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预计分配 98,586,027.58 元。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该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该议案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且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公司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职工薪酬决算结果及 2023 年度职工薪酬预算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工资总额分配方案主要依据公司的经营业绩并兼顾工资收入与实际贡献紧密挂钩,有利于调动职工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

议程序合法有效，薪酬发放程序合规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和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2、根据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要求以及经理层成员签订的经营业绩责任书，公司开展了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了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

3、我们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客观、真实反映了经理层成员的业绩成绩和履职情况，公司制定的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年薪兑现方案，符合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经理层成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

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金融业务、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电力交易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 2023 年度预计同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发挥集中采购和技术优势。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七、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49 亿元，担保额在公司风险可控范围之内，亦未发现公司有对控股、参股公司以外的担保行为。2023 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3.82 亿元，是根据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股东履行应尽之义务。

3. 公司对所属控股、参股公司的担保是基于电力行业建设发展的特殊性，以及作为所属公司股东履行相应项目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所致，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且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 八、公司 2023 年金融衍生业务年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掉期业务、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是公司应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且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1. 同意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十、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十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公司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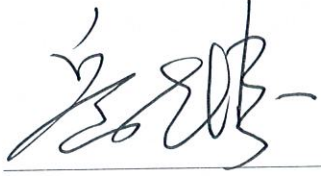
1. 同意杨敬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芮明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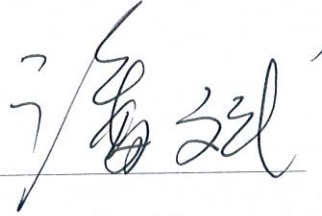
岳克胜



唐忆文



郭永清



潘 斌

